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通大院数统（2024）1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辅导员 岗位职责》的通知

各系（部）、办公室：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辅导员岗位职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年7月



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辅导员岗位职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着眼于人、落脚于人，强化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努力在教育中实现提升，在服务中强化引导，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二章 要求与岗位职责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心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形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一) 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掌握主题教育、谈心谈话、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

(二) 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每周走访两次学生宿舍及课堂，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三) 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问题。坚持防范在先、教育在前，及时掌握学生宗教信仰情况，对信教的学生做到人头点清、原因搞清、活动摸清、政策说清，防止学生因学业、就业、情感等方面的压力向宗教寻求寄托，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相关情况。每学期确保与每一位学生至少谈心谈话一次，及时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引导其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秀品格。

第五条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 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

弘扬主旋律。

（二）拓展工作途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

（三）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能熟练使用博客、微博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能及时研判网络舆情。

第六条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能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发展潜力等基本素质，能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班团事务。

（二）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能教育引导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

（三）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能组织学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能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熟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班团组织建设，选配好班团组织负责人。指导班主任每月组织开展一次主题班会，积极推动组织生活工作创新；能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七条 学风建设

（一）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协助组织开展专业教育。

（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

（三）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能初步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前景等，能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第八条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一）开展新生入学教育。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

（二）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教育；能为毕业生办理好毕业派遣、户档转出、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

（三）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

（四）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指导学生

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

（五）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能组织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公开公平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

（六）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为学生答疑解惑；能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七）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能通过召开宿舍长会议、组织宿舍卫生评比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

第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一）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

（二）对学生进行初步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三）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一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情况摸排，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心理状况；能了解大学生心理特点，熟悉大学生常见发展性心理问题，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等；能组织

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条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

（二）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能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能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三）组织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能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

第十一条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一）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化服务。能及时全面发布就业信息；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具备基本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能开展就业观、择业观教育。

第十二条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二) 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观点；能融入学术团队，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归纳分析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本职责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职责自发布之日起实施。